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告 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臺芬

原告 陳宏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

江婕妤律師

呂理銘律師

被告 鍾育濬

謝侑綸

追加被告 趙傳宗

王守毅

徐仁軍

謝侑良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劉子紘(原名劉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為訴
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02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
03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04 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05 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
06 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07 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
08 5 條第1 項第2 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
09 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
10 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
11 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
12 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
13 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
14 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716 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以鍾育濬、謝侑綸為被告，
17 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9577車輛）等3
18 台車輛遭不明人士砸毀，受有重大損害，另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9088車輛）遭被告毀損，造成擋風玻
20 璃破碎、車燈及車身受損，並提出車輛受損照片、維修單據
21 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0412號起訴書（下稱
22 10412起訴書）等件為據，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3 新臺幣（下同）593,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2
25 年5月18日具狀追加趙傳宗、王守毅、徐仁軍、謝侑良、劉
26 子紘為被告（下稱趙傳宗等5人），主張鍾育濬與趙傳宗等5
27 人共同毀損9577車輛，聲明請求鍾育濬與趙傳宗等5人應連
28 帶給付原告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66,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9 （本院卷第124頁），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官110年度偵
30 字第13325號起訴書（下稱13325起訴書）為憑，且不再主張
31 謝侑綸毀損9577車輛部分之事實。

01 三、經查，原告於111年6月14日起訴時所附10412起訴書，並無
02 關9577車輛等3台遭毀損之事實，本院111年度矚訴字第2
03 號、111年度矚易字第1號殺人未遂等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
04 毀損該3台車輛，經本院於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前，
05 請原告於收受開庭通知後7日內補正被告毀損該3台車輛之事
06 證，未經原告提出，僅提出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表明就95
07 77車輛及9088車輛受損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其餘車輛受損部
08 分不另請求（本院卷第59至63頁），本院於112年5月5日再
09 次發文函催原告提出謝侑綸毀損9577號車輛之事證，原告提
10 出陳報（二）狀稱引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60號卷宗資料
11 作為依據（本院卷第111頁），後於112年5月18日當庭提出1
12 3325起訴書，是原告迄本件於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
13 時，就起訴主張鍾育濬毀損9577車輛之事實，僅提出車輛受
14 損照片、維修單據及13325起訴書，此外，即無其他證據足
15 佐，所謂「引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60號卷宗資料作為依
16 據」，究指哪一份資料或陳述亦未指明，尚難執該等訴訟及
17 證據資料，認定趙傳宗等5人侵權之事實，應認鍾育濬及趙
18 傳宗等5人是否毀損9577車輛之事實非同一；且原告起訴後
19 遲至112年5月18日始當庭具狀追加請求趙傳宗等5人應與鍾
20 育濬連帶賠償，本件原訴之辯論，兩造亦無其他證據聲請調
21 查，是本件原訴已達可辯論終結程度，原告追加之訴所為主
22 張，與原訴非屬必須合一確定之事件，本院認若許原告為前
23 揭訴之追加，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有礙訴訟之終結，是原
24 告追加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5、7
25 款規定不符，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追加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楊晟佑